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專屬協議

可能發行新股份 視乎是否授出清洗豁免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債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專屬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行涉及本公司之重組計劃及其他事項。

專屬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投資者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內不與投資者以外人士商議重組尚未償還債項及／或認購事項之條款。待簽訂正式協議後，若各訂約方認為合理必須，專屬期可延長三個月。建議中之認購事項或會導致可能發

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投資者已確認，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彼不會進行認購事項。根據專屬協議，投資者將無權豁免清洗豁免之條件。

投資者亦已確認，彼原則上不反對以本公司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例進行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以清償認可負債，即調動部分認購事項下之認購款及部分本集團資產／業務（將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協定），惟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應可予保持。

作為專屬性之回報，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500,000港元免息貸款，於實行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時用以支付本公司已產生及將會產生之第三方費用。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將按月發出公告，載列商討或考慮作出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責任，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或有關磋商終止或投資者決定不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建議中之認購事項及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並須待各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正式協議」	:	有關認購事項及／或重組尚未償還債項之正式合法且具約束力之協議
「專屬協議」	: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有關之重組計劃以及認購事項
「執行人員」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指派人士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並為Golde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由孫粗洪先生實益擁有100%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投資者(或其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引致須另行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之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 「%」： 百分比
-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許經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王鳳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公告內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